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與 ACS 日本訂立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 ACH 訂立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

ACH 為 ACS 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ACS 日本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所訂立之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是相關的，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因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A.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 ACH 訂立 (i) ACCT 買賣協議；及(ii) ACST 買賣協議。按 ACCT 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ACH 同意買入以現金 159,853,000 新台幣（約值 41,726,000 港元）作價之 ACCT 股份。按 ACST 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 ACH 同意買入以現金 5,517,000 新台幣（約值 1,440,000 港元）作價之 ACST 股份。

ACCT 買賣協議及 ACST 買賣協議資料列載如下。

B. ACCT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訂約雙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ACH

出售的資產

ACCT 股份，包含 11,649,999 股 ACCT 股份。

代價

買賣完成時，ACH 應付代價為現金 159,853,000 新台幣。

ACH 應付代價乃參考獨立評價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對 ACCT 作出之估值，而該估值由 ACCT 管理層所提供未來九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純利預測推算以 ACCT 過往記錄及業務展望釐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ACCT 股份成本價值為 28,078,000 港元。本公司從此買賣中將獲得約 13,648,000 港元收益。該收益將被錄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是次出售交易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日期

ACCT 買賣協議將於台灣政府轄下相關機構批准 ACCT 之股份轉讓後完成。

C. ACST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

訂約雙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ACH

出售的資產

ACST 股份，包含 399,999 股 ACST 股份。

代價

買賣完成時，ACH 應付代價為現金 5,517,000 新台幣。

ACH 應付代價乃參考獨立評價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對 ACST 作出之估值，而該估值由 ACST 管理層所提供未來六年之最近期財務預算以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純利預測推算以 ACST 過往記錄及業務展望釐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記錄，ACST 股份成本價值為 988,000 港元。本公司從此買賣中將獲得約 452,000 港元收益。該收益將被錄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止綜合收益表內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是次出售交易所得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完成日期

ACST 買賣協議將於台灣政府轄下相關機構批准 ACST 之股份轉讓後完成。

D.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訂立 ACCT 買賣協議及 ACST 買賣協議是 (a) 依照本公司的策略賣掉其非核心資產；及(b) 集團內部改組之一部份，主旨是重新制定 ACS 日本集團之企業組織及精簡架構，達致最高營運及架構效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ACCT 買賣協議及 ACST 買賣協議內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本公司、ACH、ACCT 及 ACST 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私人貸款融資及汽車、家庭用品及其他消費產品等租購融資。

ACH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為一所投資控股公司。

ACCT 主要業務為在台灣從事信用卡業務。

ACST 主要業務為在台灣提供消費產品分期融資。

ACCT 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百萬新台幣)	二零一零年 (百萬新台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23.8	21.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28.2	27.4
資產淨值	750.6	722.4

ACST 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一年 (百萬新台幣)	二零一零年 (百萬新台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溢利	9.0	2.8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溢利	7.1	1.9
資產淨值	56.7	49.6

F. 上市規則的涵義

ACH 為 ACS 日本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 ACS 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1.94%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而言，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就有關本公司與 ACS 日本訂立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刊發的公告。

由於本公司所訂立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是相關的，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與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合併計算。因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皆低於 5%，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只須遵從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包括於本公司下次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

由於水野雅夫先生、黎玉光先生及高藝菀女士為 ACH 之董事，彼等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或被認為有重大利益。因此，水野雅夫先生、黎玉光先生及高藝菀女士就有關批准該交易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ACCT」	台灣永旺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CT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 ACH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就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 ACCT 股份予 ACH 訂立之協議
「ACCT 股份」	本公司持有 ACCT 之全部股權，包含 11,649,999 股股份，每股面值為 10 新台幣，相約 ACCT 已發行股本之 12.2%
「ACH」	永旺信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S 日本」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ACS 日本集團」	ACS 日本及其附屬公司

「ACST」	台灣永旺財務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ST 買賣協議」	本公司與 ACH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就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 ACST 股份予 ACH 訂立之協議
「ACST 股份」	本公司持有 ACST 之全部股權，包含 399,999 股股份，每股面值為新 10 台幣，相約 ACST 已發行股本之 8%
「二零一二年二月協議」	本公司與 ACS 日本訂立之 AEON 馬來西亞買賣協議及 APMC 買賣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台幣」	新台幣，台灣之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一二年九月協議」	ACCT 買賣協議及 ACST 買賣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馮錦成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錦成先生（董事總經理）、川原智之先生、高藝菀女士及陳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水野雅夫先生（主席）及黎玉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青山博士、黃顯榮先生及佟君教授。